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辦法

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，建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抄襲、造假或代寫等舞弊情事之處理機制，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，特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如發現已獲得學位之論文(含以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替代論文之著作)有抄襲、造假或代寫等舞弊情事，得逕向本校教務單位提出檢舉。
經本校撤銷其學位者，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，亦不得要求返校繼續修讀該學位。
- 第三條 遇有學位論文抄襲、造假或代寫等檢舉案，應成立審理委員會，本公正、客觀、明快之原則處理。
審理委員會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被檢舉人所屬學系(所)及學院主管、所屬學系(所)教師代表及校外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，並簽請校長同意。教務長為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前項教師代表及校外公正人士之產生，由所屬學系(所)主管各推薦三至五名代表，陳請校長選聘。
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及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不得受聘為委員。
- 第四條 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、造假或代寫的對象及內容之檢舉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。未經證實成立前，應以秘密方式為之，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。
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本辦法所述舞弊之檢舉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一個月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，被檢舉人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- 第六條 涉嫌學位論文抄襲、造假或代寫之審理，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。
審理委員會應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，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。
審查人應於接獲案件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，俾供審理委員會為審定依據。
- 第七條 檢舉案經審理委員會審理完竣後，應作成具體之決議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。被檢舉人如對審理委員會之決議不服，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訴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檢舉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，仍應對檢舉人之身分嚴格保密。
- 第九條 經審理調查屬實者，即撤銷其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。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檢舉案經證實後，系(所)宜對該案指導教授之指導學生人數予以限制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